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1 屆第 5 次專科醫學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(第二會議室)

出席：賴德仁(張家銘代)、黃信彰、張丞圭(馬辛一代)、吳明賢、江伯倫(彭純芝代)、林俊甫、蒲永孝、蘇育儀、翁林仲(蔡景耀代)、朱家瑜(王正坤代)、傅中玲(蔣漢琳代)、楚恆毅、陳坤堡、張允中、顏若芳、盧章智、賴瓊如、陳錫根、黃集仁(陳健驊代)、莊弘毅、吳國治、黃啟嘉、吳欣席、張嘉訓

請假：于大雄、郭宗正、陳威明、趙坤山、劉建良

列席：陳炳榮、王正坤、蘇榮茂、張必正、林忠劭、黃幼薰、李美慧、劉美芬、黃嫵庭

主席：彭召集委員瑞鵬

指導：邱理事長泰源

紀錄：賴國安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建議各專科醫學會回覆中央健保署諮詢「醫療需求之專業意見」時，應以專科醫學會之共識立場回覆(避免個人意見)，並強調「應編列有相對應之預算支付」，以免排擠原給付項目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

1. 請各專科醫學會面對健保署函詢擴大藥品適應症範圍時，除考量民眾照護需求以及醫師專業立場外，亦應同時請健保署編列相對預算，以免排擠現行藥品給付費用。
2. 請各專科醫學會代表出席相關會議時，應當以學會立場發言，而非個人立場。

二、案由：請研議有關國內有志從事長照醫師誤解參加「台灣長照醫學會」辦理課程取得學分後，才有資格申請長照專科醫師證書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

1. 請全聯會加強宣傳，目前已有 3763 位醫師取得長照 Level-I 完訓證明，依據長期照護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，即可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認證，取得長照人員資格，提供長照服務。
2. 其餘有關長照醫師意見書等相關事項，移請老人與長照小組討論。
3. 有鑑於台灣目前專科醫師制度凌亂及濫用專科醫師名稱之情形，請全聯會函請醫事司加以全面檢視，通盤探討專科醫師制度及部訂專科，建構合理之管理系統。

三、案由：提請討論「蒐集彙整現有基層診所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之可行性」案。(提案單位：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)

結論：

1. 在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中加入「其他非屬健保自費項目，以不超過本縣市其他醫療機構之前通過之收費標準為上限，在上限收費標準內其他醫療機構得免審查。」
2. 有關非屬健保自費檢驗項目，可向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請求協助進行成本分析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反映有關 CT MRI 等項目健保給付不合理，及台灣病理學會反映免疫染色檢驗健保給付不合理案。(提案人：張允中委員、賴瓊茹委員)

結論：請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彙整相關資料，再由全聯會發函健保署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